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职健函〔2026〕282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度 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，提升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专业能力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《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（2025年版）》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职业病诊断医师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对象

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：

-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；
- 具有中级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
-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职业病诊断标准；
- 从事职业病诊断、鉴定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；

（五）全程参加2026年度对应类别职业病诊断医师考前培训〔培训工作由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省职控中心）组织开展〕。

二、考试类别

- (一) 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;
- (二) 职业性化学中毒;
- (三)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;
- (四) 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;
- (五) 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;
- (六) 职业性皮肤病等其他职业病。

三、考试安排

(一) 考前培训

培训由省职控中心统一组织，分2批次实施，培训地点均设在福州市，具体时间、报名方式由省职控中心另行发布培训考试方案通知。

1. 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医师培训

时间：2026年6月上旬

类别：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

2. 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

时间：2026年7月中旬

类别：职业性化学中毒、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、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、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、职业性皮肤病等其他职业病。

(二) 考试方式

每期考前培训结束后立即组织考试，考试分为基础理论考试

和实践能力考试。

1. 基础理论考试：采取现场集中闭卷笔试方式。

2. 实践能力考试：拟申请“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类别”的考生，采取现场集中进行尘肺读片考试；其他类别的考生采取现场集中闭卷笔试方式。

（三）考试内容

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、职业病诊断标准、职业健康监护专业知识、实践能力等。

四、考务管理

考试命题、报名审核、现场组织、阅卷统分等工作由省职控中心承担，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全程监督。考生违规违纪处理参照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执行。省职控中心要及时将考试结果报送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考试结束后，由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。考试合格人员应当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从事职业病诊断资质许可。

（二）各地卫健部门要统筹辖区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机构建设，立足检查和诊断项目全覆盖，做好报名指导工作，确保应考尽考。

（三）省职控中心要严格考务管理，做好全流程保密工作。

（四）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保障相关人员参训参考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，违者依规追责。

联系人：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 潘龙，联系电话：0591—87275326；联系人：省职控中心 陈建龙，联系电话：0591—83727642。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